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安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文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文耀為「和固營造有限公司」承攬之「泰和茂開發團隊有限公司」位於彰化縣和美鎮東發路與彰美路二段路口工地之現場負責人，負責工地現場管理、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；告訴人周佳慧為「冠安實業有限公司」之派遣人員，於民國111年4月6日經派遣至上址工地工作。被告明知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，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檯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結構、橋臺等場所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竟疏未注意在高度超過2公尺之2樓樓梯及樓板開口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並在工作場所巡視並確保工地落實上開安全防護措施，致告訴人於111年4月6日12時45分許，行經工地2樓樓梯及樓板開口處時，因樓梯保護膜滑脫而自樓梯上方滑下，並因無防護設備而墜落至地面，因而受有頭皮鈍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挫傷及頭部損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
01 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
03 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4 訴狀1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5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家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3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18 書 記 官 魏巧雯